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5 年 5 月 17 日第 3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 年 1 月 6 日第 4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特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設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 本會之主要任務為審議下列事項：

- (一) 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 (二) 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三) 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研習。
- (四) 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五) 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三、 本會委員為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語言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四、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